

浚政复决字〔2024〕67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的投诉举报结案反馈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结案反馈，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 2、被申请人承担本次维权费用邮寄挂号信及打印费约7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在案涉商家购买的祛湿穴位贴存在违法问题，被申请人做出的结案反馈未对违法事实进行回复，也未依程序组织调解，被申请人未对涉案方作出处罚。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举报截图；4、交易记录及产品照片。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于10月28日安排执法人员就申请人投诉其购买的祛湿穴位贴及相关赠品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规定一案展开核查，经查，该祛湿穴位贴标签标识的适用人群为“适用于因体湿重引起的下肢浮肿、体粗腰圆、食欲不振、身体困倦、皮肤油腻、舌苔厚腻、祛湿排毒、宫寒腹痛、安神助眠等不适人群”，并非申请人所投诉的啥都能治，且该产品有备案信息；相关赠品新冠检测剂标签标识齐全，案涉商家提供了产品的合格证明、说明书、随货同行单、经销商剂厂家三证，不存在申请人所投诉的无说明书、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案涉商家还提供了案涉产品祛湿穴位贴及赠品新冠检测剂的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经销商及厂家三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申请人在12315平台登记为投诉，并非举报，我局已依据投诉处理程序依法处理，并无不妥。根据《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第6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可以不予受理。但因涉及到医疗器械，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被申请人仍然受理了该投诉，并经组织调解，案涉商家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10月28日依法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将该情况于10月29日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已依法履职。

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申请人

投诉单，案涉商家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案涉产品备案号查询截图、案涉产品说明书、随货同行单，供货方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格供货方档案表、质量体系调查表，厂家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新冠病毒检测剂发货单、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 10 月 28 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案涉商家销售的案涉产品有随货同行单、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备案等信息，被申请人认为案涉商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组织调解，案涉商家拒绝调解后在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上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于 10 月 2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将检查情况及调解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告知。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在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案涉商家在投诉终止决定书上予以签字确认，我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依法组织调解程序，该职责的履行并不以申请人有无与案涉商家进行沟通为依据。

全国 12315 平台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平台首页的投诉和举报有两个

独立入口，均有相应的处理流程，当事人选择了投诉，被申请人在受理后进行现场检查，对案涉产品的相关凭证已进行核实调查，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不存在对涉案问题违法事实置之不理的情形。我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组织调解，开展现场检查，据此作出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邮寄费及打印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马某某作出的结案反馈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